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5 〕25 号

滑县顺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3448937704

地址：滑县新区南四环与六号路交汇处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：周旭

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调阅河南省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发现你单位 3 号检测 线在 2025 年 1 月 7 日对车辆豫 EM8509 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尾 气排放检测时，检测过程中车辆有可见黑烟排出，你单位仍对 车辆豫 EM8509 出具合格检测报告，你单位出具虚假排放检验 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 调查询问笔录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书；被授权人 身份证；河南省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截图；在用车尾气排 放检验（测）报告；检测费收据；职工名单；统计上大中小微 型企业划分办法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；执法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 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 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 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。 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 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 资格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 报告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 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

- 2 -